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之一浙江睿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洋科技”）和本公司控股股东之一浙江普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渡科技”）的通知，睿洋科技于近期办理了股权质押以及普渡科技于近期办理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睿洋科技

睿洋科技于2015年11月12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152,000股质押给了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回购业务，交易时间为2015年11月12日，约定购回日期为2016年11月11日；质押期间该部分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截止本公告日，睿洋科技共持有本公司111,523,2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4.58%，其中本次质押股份3,152,000股，占睿洋科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8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69%；累计质押股份72,152,000股，占睿洋科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4.7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90%。

二、普渡科技

1、普渡科技于2015年11月10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800,000股质押给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回购业务，交易时间为2015年11月10日，约定购回日期为2016年11月9日；质押期间该部分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2、普渡科技于2015年11月12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8,150,000

股质押给了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5年11月12日起至普渡科技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3、普渡科技于2014年11月13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1,460,000股质押给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回购业务，（详见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质押回购业务及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82）；2015年11月13日，普渡科技将上述已质押股份中的11,460,000股购回并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普渡科技共持有本公司57,741,6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72%，其中本次共计质押股份10,950,000股，占普渡科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8.9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41%；已累计质押45,311,000股，占普渡科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8.4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99%。

特此公告。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